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关注函的专业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收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专业意见如下：

2、根据本次债权转让安排，恒润华创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你公司 1,211.93 万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及三年之前分别支付你公司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恒润华创的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本次债权转让及上述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尽快回笼，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根据天润数娱与恒润华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天润数娱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双方一致同意天润数娱将其对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应收的合计 152,119,296.18 元债权（指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对上海点点乐业绩承诺期间应当支付给天润数娱的补偿款，全文同义）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恒润华创受让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52,119,296.18 元。

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1）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 12,119,296.18 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2）剩余款项由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及满三年之前分别向天润数娱支付本金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债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债权转让事项，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该债权转让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审议通过。

根据天润数娱的说明，截至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因补偿责任方无法支付补偿款，且股份补偿方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已质押给第三方，天润数娱无法预计收回债权的具体时间，同时，恒润华创愿意承接该笔债权，因此将相应债权转让给恒润华创，回收时间通过协议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对于协议生效日至实际付款日之间的未付款项，转让协议约定恒润华创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利息。

根据天润数娱的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恒润华创正在筹集资金支付首笔转让对价及利息，若恒润华创能够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尽快回笼，有利于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根据天润数娱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控股股东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恒润华创能够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切实履行支付义务，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有利于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恒润华创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关注函的专业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5 日